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3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华	89,484,571	9.78
2	何永星	29,339,890	3.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3,023	1.7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2,300	1.28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8,800	1.0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7,910	0.8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2,866	0.88
8	李再荣	5,345,567	0.58
9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启明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8,700	0.4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9,2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 月 3 日）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何永星	29,339,890	3.46
2	杨华	22,371,143	2.6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3,023	1.9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2,300	1.38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8,800	1.1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7,910	0.9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2,866	0.95
8	李再荣	5,345,567	0.63
9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启明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8,700	0.5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9,200	0.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